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歷次修法增修條文，爰擬配合法規名稱及款次變更，修正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七四號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之法源授權依據，實質規範內容無修正。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歷次修法增修條文，爰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規名稱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十款之款次變更，修正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適用於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包括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之冷凍食品類及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之冷凍食品類。	二、本規定適用於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包括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之冷凍食品類及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之冷凍食品類。	本點未修正。
三、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除應依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標示外，應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三、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除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規定標示外，應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規名稱及款次變更修正。
四、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屬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四、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屬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本點未修正。